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立佑
電話：(06)2991111#1310
電子信箱：liyoy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61075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590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師生翻轉共學-表演創作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11日高市教督字第1063654390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增進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能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課程理念，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實務致用課程內涵、增進學生藝術涵養，特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106年10月至12月，詳如課程表。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2279272)
- 五、請本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 六、本案聯絡人：國民教育輔導團-高中藝術領域兼任輔導員鍾佳玲(電話：07-3590116分機147)。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印章
2017-10-16
13:52:36



裝

訂



線